附件2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实施以来，我市共安排科技研发资金200余亿，用于支持科技研发活动，为推动深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规范科研财政资金的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和杠杠效应，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为适应新形势下科技改革工作的需要，调动科研主体的积极性，我们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过程

2017年7月，王伟中书记赴我委进行调研，对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作出了重要指示，我委即启动了相关改革工作。《管理办法》起草期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对科技创新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落实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和市领导指示，我委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一是调研学习。**赴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调研学习科研资金管理经验。

**二是起草和征求意见。**通过向近年来科研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收集梳理创新主体反映集中的诉求，并结合科技研发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经多次会议讨论，形成文件初稿。在此基础上，征求了各区、各部门、部分企业和高校代表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基本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以问题为导向，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主要体现在**“四个注重”**上：

**一是注重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做到只会放得更开，不会收得更紧。**在《管理办法》拟定过程中，注重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等文件精神。

**二是注重问题导向，直击痛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针对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焦点问题，以及各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科技研发资金改革的诉求，系统梳理问题清单，并逐一研究解决。

**三是注重“松绑+激励”，更大力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对原办法专项经费预算刚性过强，科研人员经费绩效激励不足等突出问题，进行调整完善，包括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放宽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差旅会议费标准权限，同时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切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四是注重整合归并，解决资金结构碎片化、交叉重叠的问题。**我们将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含节能环保产业）、未来产业专项资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和创客资金等五个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整合成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人才和载体、重大科技专项、企业创新和协同创新专项等。

三、主要改革措施

**1.优化项目预算编制体系。**第十二条规定将原来的十五项预算科目简化为现有的七项，解决了预算科目过多问题。同时规定“对于市财政资助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预算只要求编列一级预算编制科目”，解决了预算编制依据过严、编制过程繁琐问题。

**2.简化预算有关间接费用编制。**第十二条规定**“**其他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金额30%的，预算编制时不需提供测算依据 。

**3.不强制要求自筹经费配套和建立项目资金可追溯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的高校、科研机构及民间非营利组织，项目经费自筹部分不设强制性要求。主要解决了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难以解决的问题；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解决了前期投入从立项之日起计入项目经费不科学的问题。

**4.允许在研发资金中列支人员工资。**第十四条允许部分单位列支人员费，解决了人员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等限制太多、管得太死问题，有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5.提高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单列金额。**第十四条将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单列金额从原来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

**6.放宽预算调整范围和权限。**第十六条规定除设备费外，预算科目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解决了预算调整程序环节多，经费使用不灵活问题。

**7.赋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第二十条规定“放开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权限”，解决了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过于僵化问题，有助于科研工作的开展。同时规定“完善科研仪器政府采购管理”，设备采购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有助于解决采购流程繁琐，采购周期过长问题。

**8.明确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一次性“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赋予了项目承担单位更多的自主权，有效解决项目承担单位突击花钱问题。

**9.取消间接费用有关规定。**取消原有办法间接费用不应超过直接费用扣除仪器设备软件购置或开发费后的2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仪器设备软件购置或开发费后的5%，解决间接成本补偿不到位问题。

**10.取消预算编制预留机动资金要求。**取消原有办法当年首次编制的支出结构计划中，应按当年预算规模的10%-15%预留机动资金，用于落实市政府临时性政策和决策，给项目承担单位更大的经费自主权。

**11.取消项目保证金。**取消原办法10%的项目验收保证金，解决项目保证金使用不便问题，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科技研发活力的要求。